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林怡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臺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）為證，堪可採信。又依聲請人與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所提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亦難認其請求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